

附件 4

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简介

西南林业大学根据国家在高等教育阶段建立起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奖励资助政策体系，立足我校实际，结合《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西南林业学〔2024〕7 号）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研究生奖励资助政策体系。我校研究生奖助项目分为奖励和资助两部分，包括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级评优”、国家助学金、校级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三助一辅”、社会奖助学金等。

一、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如国家调整奖励标准按新标准执行）。国家奖学金获奖人数根据每年学校在读研究生总人数由上级部门核定。

二、省政府奖学金

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由云南省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获奖人数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核定。博士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硕士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如云南省调整奖励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三、学业奖学金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在学习、科研中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基于不同的奖励等级，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在读全日制研究生（全脱产学习、无固定工资收入、人事档案以学生身份调入学校）。

（二）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1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8000 元，具体等级、标准及比例如下：

类别	年级	等级	标准（元/年）	最高比例
博士	一年级	/	8000	100%
	二至四年级	一等	10000	20%
		二等	8000	70%
硕士	一年级	一等	8000	X（推免生、一志愿）
		二等	6000	100%—X
	二、三年级	一等	8000	20%
		二等	6000	70%

注：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学业奖学金发放标准和比例。

四、其他评优评奖

（一）梁希优秀学子奖

由中国林业教育学会组织评选，评选对象为全国林业院校或设有林学院的农业院校和综合性大学的在校学生。

（二）“北美枫情杯”全国林科十佳毕业生评选

“北美枫情杯”全国林科十佳毕业生评选由中国林业教育学会和国家林业局人才开发交流中心共同举办，北美枫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独家冠名，评选对象为全国涉林院校的林科应届毕业生。

（三）省级评优

- 1、云南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 2、云南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 3、云南省优秀毕业生。

（四）校内评优

- 1、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 2、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 3、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 4、其他校级评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共青团先进工作者等。

五、助学金

（一）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在读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者、有单位购买社会保险者除外）。

研究生校级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

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在校跟读非全日制一年级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者、有单位购买社会保险者除外）。

（二）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如国家调整标准按新标准执行），学校按月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校级助学金资助标准每生每学期 2000 元，每学期评审一次，原则上按每学期一次性发放（如学校调整奖励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六、临时困难补助

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用于资助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突发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非全日制（在校跟读）研究生。资助标准为不超过 2000 元/生·次。

七、“三助一辅”

学校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利用科研经费、教学业务费、学校资助经费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设置了科研助理、教学助理、管理助理和学生辅导员岗位，并提供“三助一辅”津贴。

八、社会奖助学金

社会奖助学金资助范围、名额及标准按照相关办法或协议约定执行。

九、国家助学贷款

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

知》（教财〔2023〕4号），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6000元提高至不超过20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校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开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更多信息请咨询当地相关部门。

十、其他

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如遇上级政策发生变化引致与上级政策规定不一致时，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